

附件 3:

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为推动我省纺织服装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自主创新，加强合作、增进交流，培养和造就高层次人才，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下称“中心”）向校内外开放，设立开放研究课题。根据闽院科〔2018〕10号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与评审立项

第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特别是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

（二）有助于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发展的研究。

（三）有利于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的研究。

第二条 申请开放基金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应符合开放基金申报指南要求。

（二）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三）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

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四）项目申请者承担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能再次申请。

（五）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六）申请者所在单位能够对开放基金资助不足部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中心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基金。

第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者需按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填报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由中心负责形式审查和组织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请的项目不具备上述第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项目申请或推荐手续、材料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三）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不符合开放基金年度指南资助范围。

第四条 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由中心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效同行专家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

第五条 中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资助建议名单，提交中心学术委员会最终审定。并制订开放基金方案，方案包括拟资助项目清单及经费分配等，经我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中心负责人根据学校审核通过的开放课题基

金方案，签发立项通知书，下达年度立项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立项通知书后按要求填写《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报送任务书到中心，经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中心各存 1 份。

第七条 中心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核实经费类别金额，经我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后，下达经费给课题组，发放课题经费本。

第八条 曾获开放基金资助取得较好的研究结果，并且为延续性较强的项目，如再次申请，可优先考虑立项资助。

第三章 基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九条 中心每年年底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送《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中心缓拨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按期纠正错误、补报材料，中心将终止资助。

第十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中心有权给予终止、撤销，经学术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延期期限等的改变、以及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章 开放课题验收与结题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发表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中心名称：

中文：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福州，350108。

英文：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同时，注明得到“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MJXY-KF-XXXXXX），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jiang University, China (No. MJXY-KF-XXXXXX)。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参与结题验收。

（二）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下列资料：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经费决算表。
3.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中心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4.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专利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批准下达后由中心列入专项核算管理，专款专用，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各项目负责人须严格执行批准的开放基金预决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项目批准并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后，由中心指派若干中心科技人员参与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30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70%，项目结题后30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30%。**经费不外拨到校外单位，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凭相关票据报销课题合理支出。**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参照《闽江学院纵向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放基金项目在学校财务处报销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合法票据和相关材料，履行必须的签字、审核、审批手续，具体参照《闽江学院财务支出审批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与后拨经费在1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超过执行期限的，中心有权收回未完成的资金。确需继续使用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报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并组织相关部门论证确认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财务处办理经费结转。未通过验收或鉴定的

项目，中心将终止资助。

第十八条 资助课题中，经费开支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科目。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与开放基金项目无关的不得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部委、省市制度、学校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主管单位将根据中心组建计划实施及运行情况，适时对本管理办法做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2018年9月20日